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判决书

群众出版社

极东军事裁判所言部译
极东国际军事裁判所判决
日本每日新闻社1949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

张效林 译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9.5印张 480千字

1986年2月第1版 1986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109 定价：4.75元

印数：0001——4000册

内 容 提 要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对德国纳粹战犯举行了纽伦堡审判，对日本甲级战犯举行了东京审判。本书是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的判决书。主要是叙述日本军部的支配情形和战争准备、日本对中国的侵略、日本对苏联的侵略、太平洋战争、日本违反战争法规惯例的犯罪等。

本判决书根据日本官方的秘密文件，并根据检察方面、被告方面及证人所陈述的证言以及被告所作的供词，将一九二八年至一九四五年间日本的侵略历史，作了有力的揭露。其中有许多资料都是这以前所未能得见的。所以就资料说，这是颇为珍贵的史料。

此外，纽伦堡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判决，对侵略战争及战争犯罪的处理，采取了进步的法律观点，虽对个别被告的量刑上不能完全令人满意，但肯定了计划、准备、发动、实行侵略战争，即破坏和平是最大的犯罪，这对国际法的发展是有相当价值的。同时也就是对帝国主义战争贩子的一种最严厉的警告。

出版说明

本书于1953年由五十年代出版社出版。

本书是珍贵的历史资料。为纪念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四十周年，我社应广大读者要求据1953年版重印。

群众出版社

1984年9月

译者的话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六日斯大林大元帅曾声明要“严厉惩办这次战争发动者一切法西斯罪犯”。而当时对德、日、意等轴心国作战的国家，对于战后处理战犯问题，也曾有若干的协议和准备。一九四五年八月八日，苏、美、英、法四国在伦敦签定了关于设置国际军事法庭的协定，同时并颁布了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即组织法）。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东京盟军最高统帅部颁布了设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告令，同时也颁布了该法庭的组织宪章。这两个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的内容大体相同，而关于法庭管辖权及法庭所应审理的罪行是完全一致的。根据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六条及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五条的规定，两法庭有权审理三种犯罪：（甲）破坏和平罪；（乙）战争犯罪（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中称为违反战争法规及惯例罪）；（丙）违反人道罪。因为这两个宪章把战罪分为三种，所以一般人便把战犯分为三级：犯破坏和平罪者为甲级战犯，犯战争犯罪及违反人道罪者，为乙级丙级战犯。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联合国大会曾全体一致认可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和判决所体现的原理为国际法准则；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在判决书中也完全支持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意见；所以两个法庭的宪章和判决，就不仅制裁了德、日侵略者，并且警戒了侵略战争的预谋继起者。

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对纳粹德国战犯戈林等二十二名的审讯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甲级战犯东条等二十八名的审讯，不仅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两件国际大事，也可以说是人类历史上的创举。就两个法庭的规模说，也是史无前例的。纽伦堡国际军

事法庭自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开始，到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终止，历时十个月，开庭共四百零三次，纪录一万七千余页。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规模比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更大，参加者有中国、苏联、美国、英国、法国、荷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菲律宾十一国，审讯自一九四六年五月三日开始，到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终结，历时约两年半，开庭共八百十八次，纪录四万八千余页，出庭作证的人达四百十九名，书面作证的人有七百七十九名，受理证据约四千三百余件，判决书长达一千二百十三页。这可以说是历史的最大裁判。

关于纽伦堡和东京审判的意义，至少有两点是十分显明的。第一，由于纽伦堡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判决，确决了侵略战争是犯罪的。根据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判决，侵略战争“不仅是一个国际性犯罪；它是最大的国际性犯罪。它与其他犯罪的区别，仅在于它里面聚积了全部罪恶”。并且两个法庭不仅确定了发动及执行侵略战争是犯罪的，还确定了凡计划和准备侵略战争也是犯罪的。而领导侵略战争的分子应负刑事责任。因此，这就警戒了侵略战争的预谋继起者，宣告了国际正义与和平的不容破坏。第二，由于纽伦堡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判决，确定了违反人道罪，即将“战时或战前对于非武装人民的屠杀、灭种、奴役、放逐、及其他不人道的行为，或基于政治的人种的或宗教的理由而施行的虐害……”规定为战争犯罪。这就使违反战争法规和惯例罪中所不能包括的犯罪，例如不发生于战时而发生于战前的犯罪，不是对敌人而是对本国人的犯罪，象纳粹德国在战前对德籍犹太人的大规模虐待和屠杀，都不能逃脱国际正义的裁判。

此外，纽伦堡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纪录和判决，在历史文献方面也具有很大的价值。只就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说，其主要部分是揭露日本二十年中计划、准备、发动和执行侵略战争的秘密史实。它所根据的资料，如日本御前会议的纪录，内阁会

议的纪录，五相会议的纪录，伪“满洲国”秘密文件，纳粹德国外交部的文件，以及亲自参加者如伪满溥仪等千余名证人的证词，都是难得的具有权威性的直接史料，而非一般历史书中所能找到。

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以后，苏联消息报曾立即刊登了史凡希尼柯夫评论东京审判的论文。其中说：“东京审判战犯的结果，无疑是值得肯定的。不管这次审判毫无充足理由地拖延了二年半之久，国际法庭在开审的过程中时常对被告及其辩护律师表露偏袒之情，后者利用国际法庭来宣传其嫉视人类的观点和挑衅的企图，但是判决书还是可以令人满意的。同时，我们不得不指出，这次审判只是惩罚日本战犯的第一步。法庭的主要缺点在于当判处前外相重光葵七年徒刑（这种判刑本身就是一种偏袒）时，不管铁案如山，却竭力为重光开脱其策动在哈桑湖区进攻苏联的罪名，在判决书中征引种种减刑的理由。虽然有这许多缺点，国际法庭的判决书还是表现了万千人民的意愿，他们密切地注意着审判的进行，等待国际军事法庭公布峻刻而严正的判决。一切真诚的和平与进步之友，一切有志于持久与巩固的和平的人，都热诚欢迎国际军事法庭的判决。”这篇评论的意见是既全面又公正的。其实重光葵不仅是在哈桑湖区进攻苏联的策动者，而且是屠杀中国人民的刽子手，是日本法西斯主义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发动侵略中国战争的直接策动者之一，对他的刑度实在太轻了。

但是美帝国主义为了重新武装日本并驱使日本作战争工具，却非法的释放战犯。一九五〇年三月七日，麦克阿瑟为大量释放日本战犯，更颁布了“宣誓出狱”办法的“第五号指令”。于是，五月十一日苏联政府当即向美国提出抗议，指出这是违反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判决。五月十五日，周恩来外长发表声明，表示完全赞同苏联向美国政府所提出的严正要求。并称：“中央人民政府认为驻日盟军最高统帅麦克阿瑟违法越权的行为，不仅破

坏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远东同盟国关于设立国际军事法庭的协议，不仅破坏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惩治日本战犯的庄严判决，同时，这种狂妄行为，必然严重损害了中国人民以八年血战换来的制裁日本战犯的基本权利，损害中国人民防止日本法西斯侵略势力复兴的基本利益。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于麦克阿瑟以单方命令擅自规定提前释放日本战犯一节，绝对不予承认。同时郑重声明，美国政府对于麦克阿瑟这种违法越权行为，负有立即撤销与纠正的完全责任。”但美帝国主义不顾信义，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非法释放刑期尚未届满的战犯重光葵，而现在更起用重光葵为日本改进党总裁利用他煽动日本加紧重新武装。最近日本吉田反动政府则串通美帝国主义预备将所余无几的日本战犯全部非法释放。

关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的内容，是由中、苏、英、美、加拿大、新西兰、菲律宾七国法官（多数派）所起草，然后经法庭通过成立的。因为判决书是共同起草的文件，自然是折衷各方面的意见，带着国际协议的性质。其中有些说法与看法，与我们不尽相同，所以译者曾略加注解，但注解有限又不一定都正确，希望读者指正并在读时注意到它是国际协议的文件，不是所有意见都与我们相符的。同时，这个判决书是历史性的国际文件，在翻译时只能直译。不过判决书长达一千二百余页，内容也有许多重复的地方，所以译者曾加以节略。

最后，译者应向前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法官梅汝璈先生表示谢意。因为，这本判决书在国外虽已出版，但在国内尚难找到。承他将法庭宣读时的判决书英文打字本及法庭语言部的日译本同时借用，并帮助译者解决若干翻译上的疑难，才使译者可能将本书译成。但译文如有错误，则应由译者负责，与梅先生是不相干的。

——译者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澳大利亚联邦、加拿大、法兰西共和国、荷兰王国、新西兰、印度及菲律宾共和国

对

荒木贞夫、土肥原贤二、桥本欣五郎、畑俊六、平沼骐一郎、广田弘毅、星野直树、板垣征四郎、贺屋兴宣、木户幸一、木村兵太郎、小矶国昭、松井石根、松冈洋右、南次郎、武藤章、永野修身、冈敬纯、大川周明、大岛浩、佐藤贤了、重光葵、岛田繁太郎、白鸟敏夫、铃木贞一、东乡茂德、东条英机、梅津美治郎

判决

本法庭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宣布判决。

目 录

第一 部

第一章 法庭的设立和审理·····	(1)
第二章 法·····	(12)
(甲) 法庭的管辖权·····	(12)
(乙) 对俘虏战争犯罪的责任·····	(16)
(丙) 起诉书·····	(18)
第三章 日本的义务和权利·····	(23)

第二 部

第四章 军部的支配和战争准备·····	(52)
第五章 日本对华的侵略·····	(284)
第一节 侵略和占领满洲·····	(284)
第二节 统一和开发满洲的“二位一体”制·····	(315)
第三节 进一步侵入中国的计划——天羽声明·····	(318)
第四节 从芦沟桥事件(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到 近卫声明(一九三八年一月十六日)·····	(332)
第五节 华北伪“临时政府”·····	(346)
第六节 所谓“大东亚共荣圈”·····	(357)
第七节 日本对满洲及中国其他地区的经济支配·····	(364)
第六章 日本对苏联的侵略·····	(371)
第一节 日本的对苏政策·····	(371)
第二节 对苏战争的计划和准备·····	(386)
第三节 中立条约·····	(394)
第七章 太平洋战争·····	(407)

第八章 违反战争法规的犯罪（暴行）	（ 478 ）
-------------------------	---------

第三部

第九章 起诉书中罪状的认定	（ 563 ）
第十章 判决	（ 569 ）
科 刑	（ 608 ）
各被告罪状表	（ 612 ）

第一部

第一章 法庭的设立和审理

本法庭之设立，是依据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的开罗宣言，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波茨坦公告，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的投降书以及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莫斯科会议，并将其付诸实施。

开罗宣言系由美国总统，中国“国民政府主席”和英国首相所宣布，其内容如下：

“三国军事代表团，关于今后对日作战行动，已获得一致意见。

“我三大盟国决心以不松弛之压力，从海陆空各方面，加诸残暴之敌人。此项压力已在增长之中。

“我三大盟国此次进行战争，在于制止及惩罚日本之侵略。三国决不为自身图利，亦无拓展领土之意。

“三国之宗旨在剥夺日本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在太平洋上所夺得或占领之一切岛屿。在使日本窃取于中国人民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国。

“日本亦将被逐出于其以武力或贪慾所攫取之所有土地。

“我三大盟国轸念朝鲜人民所受之奴隶待遇，决定在适当期间，使朝鲜自由独立。

“我三大盟国，抱定上述之各项目标并与其他对日作战之联

合国家目标一致，将坚持进行为获得日本无条件投降所必要之重大的长期作战。”

波茨坦公告（附件甲一 一）系由美国总统，中国“国民政府主席”和英国首相所宣布，后获苏联的参加。其中与本案有关的主要条款如下：

“对日本应予以一机会，以结束此次战争。

“欺骗及错误领导日本人民使其妄欲征服世界者之威权及势力，必须永久剔除。盖吾人坚持非将滥不负责之黠武主义驱出世界，则和平安全及正义之新秩序势不可能。

“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其他小岛之内。

“吾人无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灭其国家，但对于战犯，包括虐待吾人俘虏者在内，将处以严厉之法律裁判。”

投降书（附件甲一 二）曾由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的代表以及联合国^①九国的代表签字。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包含着以下的宣布、担承和命令。

“我们兹宣布日本帝国大本营及驻扎各地的一切日本武装部队，以及在日本控制下的一切武装部队，向联合国无条件投降。

“我们兹担承日本天皇、日本政府及其继承者忠实实行波茨坦公告的各项条款，此外，并须发布盟国最高统帅或盟国其他特别代表在实施上项公告时所需之一切命令和采取为其所需之一切措施。

“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统治国家的权力，隶属于盟国最高统帅。最高统帅将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实施投降条款。我们兹命令一切官厅、陆军及海军官员，遵守并施行盟国最高统帅为实

① 本书中的联合国是指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对德意日等轴心国作战的各国，非指现在成功湖的联合国组织。——译者

施投降所认为适当的、由其本人或由其授权所发布的一切布告、命令和指示。”

在莫斯科会议（附件甲一 三）中，美、英、苏各国政府曾就下列事项获得协议，并曾获得中国的同意。即：

“最高统帅得颁发关于实施投降条款、占领及管制日本之命令及其他补充指令。”

依据上项权力，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盟国最高统帅发表特别通告设置本法庭，以便“审理犯有破坏和平罪及包括破坏和平罪行在内的个人、团体成员以及兼有此双重资格而被起诉者（附件甲一 四）。通告中说：关于法庭的组织、管辖权和任务，悉依同日由最高统帅批准的法庭宪章之规定。可是在开庭以前，法庭宪章曾略加修正（修正后的宪章副本，见附件甲一 五）。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五日，最高统帅发令，任命了由联合国家各自提名的九位法官。在此项命令中也曾指明：“法官的责任、权力和任务，规定在法庭宪章中……”。

由于对法庭宪章的某项修正，将法官人数最高额由九名扩充为十一名，以便增派由印度和菲律宾所提名的法官。但因最初所任命的美、法两国法官已辞职，于是又任命了现在的美、法两国法官继其后任。此外还增派了印度和菲律宾的法官。

依据法庭宪章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所有被告在开庭前得由自己选择的辩护律师为其代表。因此，各被告都有美国籍辩护律师和日本籍辩护律师作代表。

起诉书是在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向法庭提出的。这一起诉书，曾依照本法庭所采用的程序规则，预先交给被告。

起诉书（附件甲一 六）很长，列举五十五项罪状，控告二十八名被告从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止这一期间的破坏和平罪，违反战争法规及惯例罪，违反人道罪。

关于罪状内容，可以概括如下：

第一项罪状：控告全体被告，在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这一期间，以领导者、组织者、教唆者或同谋者的资格，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欲为日本取得对东亚、太平洋、印度洋以及其接壤各国或邻近岛屿上之军事、政治、经济的控制地位，为达到此目的，使日本单独或与其他国家合作，对任何一个或一个以上之反对此项目的的国家从事侵略战争。

第二项罪状：控告全体被告，在同上期间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欲为日本取得对中国辽宁、吉林、黑龙江、热河省（满洲）的整个控制地位，为达到此目的使日本对中国从事侵略战争。

第三项罪状：控告全体被告，在同上期间，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欲为日本取得对中国的整个控制地位，为达到此目的，使日本对华从事侵略战争。

第四项罪状：控告全体被告，在同上期间，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欲为日本取得对东亚、太平洋、印度洋及其接壤国家和邻近岛屿的整个控制地位，为达到此目的，使日本单独或与其他国家共同对美国、联合王国、法国、荷兰、中国、葡萄牙、泰国、菲律宾和苏联，从事侵略战争。

第五项罪状：控告全体被告，参与德、意的共同计划或阴谋，欲为日德意三国取得对全世界的整个控制地位，三国拟在各自的势力范围内拥有特殊的霸权，而日本的势力范围则包括东亚、太平洋和印度洋。为达到此目的，对于凡属反对此事的国家，三国彼此互助以从事侵略战争。

第六项至第十七项罪状：控告全体被告，计划和准备对起诉各国从事侵略战争。

第十八项至第二十六项罪状：控告全体被告，除白鸟外，对起诉各国，发动侵略战争。

第二十七项至第三十六项罪状：控告全体被告，对起诉各国，实行侵略战争。

第三十七项罪状：控告个别被告，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从非法战争开始起，就违反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的海牙和平会议第三条约（开战条约——译者），非法杀害美国、菲律宾、联合王国、荷兰、泰国的军人和平民。

第三十八项罪状：控告同上被告，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违反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美日协定，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三日的英、法、美、日间的条约，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巴黎条约，一九四〇年六月十二日的泰日友好条约，从战争开始起非法杀害军人和平民。

第三十九项至第四十三项罪状：控告同上被告，于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和八日，在珍珠港（第三十九项罪状），在新高打（Kohta Behru）（第四十项罪状），在香港（第四十一项罪状），在上海英舰“海燕”（Petrel）号上（第四十二项罪状），以及在达佛（Davao），非法杀人。

第四十四项罪状：控告全体被告，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大规模杀害在日本权力下的俘虏和平民。

第四十五项至第五十项罪状：控告个别被告，在南京（第四十五项罪状）、广州（第四十六项罪状）、汉口（第四十七项罪状）、长沙（第四十八项罪状）、衡阳（第四十九项罪状）、桂林与柳州（第五十项罪状），非法杀害已解除武装的军人和平民。

第五十一项罪状：控告个别被告，一九三九年在哈尔金河（Khalkin-Gol R.）区，非法杀害蒙古及苏联的军事人员。

第五十二项罪状：控告个别被告，一九三八年七月和八月间，在哈桑湖区，非法杀害苏联军事人员。

第五十三项至第五十四项罪状：控告全体被告，除大川和白鸟外，参与共同计划或阴谋，命令、授权和准许各战地日军司令官、陆军省官员、各地集中营和劳务班职员，对起诉国的军队、战俘和被拘留的平民，频繁地惯常地从事违反战争法规和惯例的

行为；未使日本政府采取适当步骤确实遵守及防止违反战争法规与惯例的行为。

第五十五项罪状：控告同上被告，因其官职应负有采取适当方法确实遵守及防止违反战争法规和惯例之法律上的义务，而竟完全漠视和蔑视其法律上的义务。

起诉书附录共有五件：

附录甲：概述起诉书中所根据的主要事项和事件。

附录乙：是条约条款的一览表。

附录丙：是列举日本所违反的保证。

附录丁：日本所违反的战争法规及惯例。

附录戊：记载属于被告个别责任的事实部分。

以上这些附录包括在附件甲一 六中。

在审讯期间被告死去者两名，即松冈与永野；此外，并宣布被告大川（周明）不适于受审和丧失为自己辩护的能力^①。于是，从起诉书中删除了松冈和永野，中止了法庭依起诉书对大川的继续审讯。

五月三日和四日^②，在全体被告出席的公审庭上，朗诵了起诉书。法庭为了让被告作辩护，休庭至六日早晨止。六号那天，目前在法庭受审的全体被告，都声辩“无罪”。

于是，法庭决定自六月三日起由检察方面提出证据。

在这期间，关于法庭审理和决定起诉书中起诉事实的管辖权问题，辩护方面曾提出异议。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七日经辩论后法庭判定对上项异议，“由于以后所述的理由”，不予受理。这些理由见判决书第一部第二章论关于本案的法律中。

检察方面的陈述，从一九四六年六月三日起到一九四七年一

① 大川周明因发狂免除审讯。——译者

② 指一九四六年五月三日和四日。——译者